

关于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和《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资管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17:00止。2024年8月15日17:00后，在本资管计划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资管计划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

本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资管计划份额合计【9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资管计划份额总数【3,537,306.96】份的【25.4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为【900,000.00】份，占参与投票的资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为【0】。

二、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于2024年7月15日在资管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czq.com）发布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议案》。

计票结果显示，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资管计划份额合计小于

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此次通讯开会视为无效，未形成有效决议。

三、备查文件

-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关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数据说明；
- 5、《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特此公告。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